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五：苗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苗栗縣	一、泰安鄉 二、通霄鎮（ <u>瑞安診所</u> 、新民診所） 後龍鎮（龍安診所） 公館鄉（福基診所、黃伯良診所、濟仁診所、向陽診所） 頭屋鄉（煥陽診所） 獅潭鄉（獅潭鄉衛生所） 泰安鄉（泰安衛生所） 銅鑼鄉（智惠診所） 三義鄉（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 造橋鄉（謝診所） 南庄鄉（南庄鄉衛生所） 三灣鄉（ <u>賴鎮華診所</u> ）	一、泰安鄉除外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苗栗縣自 87 年 4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泰安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福基診所、黃伯良診所、濟仁診所、煥陽診所、獅潭鄉衛生所、泰安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智惠診所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向陽診所自 98 年 11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龍安診所自 99 年 10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自 100 年 5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白沙屯診所自 100 年 7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區，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歇業。</p> <p>九、謝診所自 101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新民診所自 101 年 5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南庄鄉衛生所自 101 年 10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二、瑞安診所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三、賴鎮華診所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七：南投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南投縣	一、信義鄉、仁愛鄉。 二、草屯鎮（杏哲診所） 竹山鎮（崇德診所） 國姓鄉（永隆診所） 中寮鄉（良平診所、詹子政診所、中寮鄉衛生所、永順診所、吳鴻儀診所） 鹿谷鄉（汪弘洲診所、陳首志診所、農民診所、鹿谷鄉衛生所、以美牙醫診所、鹿谷農會牙醫診所、常安診所） 名間鄉（劉福興診所、大庄羅診所） 南投市（福山診所、平安診所）	一、信義鄉、仁愛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南投縣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信義鄉、仁愛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杏哲診所、崇德診所、良平診所、詹子政診所、中寮鄉衛生所、汪弘洲診所、陳首志診所、農民診所、鹿谷鄉衛生所、以美牙醫診所、鹿谷農會牙醫診所、劉福興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大庄羅診所自 95 年 2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永順診所自 98 年 7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福山診所自 101 年 1 月 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永隆診所自 102 年 4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區。</p> <p>八、常安診所自 102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吳鴻儀診所自 104 年 1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平安診所自 104 年 1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九：彰化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彰化縣	員林鎮（員安診所） 埔心鄉（元泰診所） 芳苑鄉（ <u>溫馨診所</u> ） 溪州鄉（鄭國洲診所、 <u>宏仁內科小兒科診所</u> ） 鹿港鄉（施明哲診所） 大村鄉（萬來診所、大葉牙醫診所） 埔鹽鄉（大新診所）	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彰化縣自 87 年 4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員安診所、元泰診所、鄭國洲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三福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四、溫建文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2 月 26 日地址異動至屬醫藥分業地區。 五、施明哲診所自 92 年 1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萬來診所自 98 年 9 月 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大葉牙醫診所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區。</p> <p>八、大新診所自 102 年 12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溫馨診所自 104 年 1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宏仁內科小兒科診所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